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0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吳佩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貳佰伍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柒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